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31號

聲 請 人 林○○

代 理 人 林芳榮律師

相 對 人 林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○○前經本院以107年度監宣字第117號民事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及指定訴外人林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茲因相對人每月需定期支付看護費用、生活費用，及不定期之醫療費用，聲請人無力墊付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處分相對人名下坐落嘉義縣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民法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（一）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；（二）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，均準用之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7年度監宣字第117號民事裁
03 定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訴外人
04 林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相對人每月需定期支付看
05 護費用、生活費用，及不定期之醫療費用等情，業據其提出
06 本院上開民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影本、外籍看護薪資明細表
07 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民事卷宗核
08 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09 (二)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代理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，應先
10 由監護人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將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
11 ，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後，始得聲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
12 財產，如未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監護人
13 僅得對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法院自無
14 從許可監護人代理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。經核閱上開民
15 事案卷，聲請人尚未與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林
16 ○○向本院陳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，本院乃於民國
17 113年11月11日以嘉院弘家親113監宣字第331號通知命聲請
18 人補正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
19 冊陳報本院，聲請人具狀表示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林○○已
20 於本院前開裁定後之112年7月18日死亡等語（見本院第71、
21 75頁

22 ）。是本件聲請人既未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開具受監護
23 宣告人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，其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
24 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不得為處分行為，聲請人逕行向
25 本院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，於法不合，應予
26 駁回。

27 (三)至於現行民法就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如遇有民法第1106
28 條第1項之情形，應如何解決，未設規定，為免無法陳報受
29 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而影響其嗣後處分財產，以安養與
30 照顧受監護宣告人之權益，並保護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
31 依相類似者，應做相同處理之法律原則，在會同開具財產清

冊之人有民法第1106條第1項之事由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106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由監護人等聲請法院另行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 記 官 劉哲瑋